#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多样化的投资途径，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3日起，对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及相关法律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分级后本基金将设两级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0201（与分级前基金代码相同），新设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1964。

2、有关业务规则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目前已持有本基金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2）本公司暂不对A类、C类基金份额进行自动份额类别转换。

（3）投资者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起始日期及业务规则等相关信息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3、相关费用说明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为0.7%。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为0.2%。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为0.4%。

4、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自2015年11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渠道（网站：www.mszxyh.com；客服电话：10100123）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进行预约申购，具体的活动起始时间及业务规则请以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页面所示规则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1、为确保上述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就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详见附件《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下期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5、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6、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第二部分 释义 | 无 | 5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55、A类基金份额：在设置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br>56、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无 |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br>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br>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br>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类别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r>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br>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延缓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其余赎回款项延缓支付，但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依法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及时公告，发生前述延缓支付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份额占当日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支付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延缓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其余赎回款项延缓支付，但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依法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及时公告，发生前述延缓支付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份额占当日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支付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r>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r>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br>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br>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br>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br>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br>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3、销售服务费<br>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br>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br>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br>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br>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br>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无 | 3、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4%÷当年天数<br>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结算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于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1）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r>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1）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r>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
|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无 |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br>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九、基金收益分配 |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br>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r>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br>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于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十一、基金费用 | 无 |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br>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4%÷当年天数<br>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 | 诺安新经济股票 |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 |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320012 | 000971 | 001208 | 00152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 否 | 否 | 否 | 否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 是 | 是 | 是 | 是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 | - | - | -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罗春蕾 | 史高飞 | 盛震山 | 韩冬燕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魁 | 刘魁 | 刘魁 | 刘魁 |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魁 |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15年11月21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动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5年11月2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70

#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11月17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玉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现场尽职调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其持有的项目公司有100余个，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审计、评估复核工作较为复杂，需要时间较长，主要评估和审计数据尚待进一步复核确定；交易各方对于重要交易条款谈判内容较多，难度较大，涉及的相关事宜仍需进行更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12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2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最迟于2016年3月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146,证券简称:12希努01）不停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金玲、管艳、陈玉剑和赵雪峰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12月7日在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71

#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自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12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公司股票拟继续延期复牌。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持有的星河互联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5,股票简称:希努尔）自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和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056、2015-059、2015-061、2015-062、2015-067、2015-068和2015-069）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1、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后，聘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同时还聘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在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后，及时安排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全面地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了论证。

3、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报告处于复核、论证中。

4、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5年12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金玲、管艳、陈玉剑和赵雪峰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现场尽职调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其持有的项目公司有100余个，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审计、评估复核工作较为复杂，需要时间较长，主要评估和审计数据尚待进一步复核确定；交易各方对于重要交易条款谈判内容较多，难度较大，涉及的相关事宜仍需进行更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12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2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最迟于2016年3月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146,证券简称:12希努01）不停牌。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2016年3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7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未获得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其他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72

#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6日-2015年1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15:00至2015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1项和第2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1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8日和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5年12月4日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2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联系人:王润田 倪海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85”。

2、投票简称:“希努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希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
| 1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案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表3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希努尔”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485 | 买入 | 1.00 | 1股 |

股权登记日持有“希努尔”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485 | 买入 | 100 | 1股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证券代码”为“362485”,“交易密码”为“服务密码”,“委托价格”为“1.00元”,“委托数量”为“1”,“买卖方向”为“买入”,点击“确认”后,即可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证券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电子邮箱:sinoer0899@sinoer.